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26日以 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。根据《江西 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本次 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送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 数监事推举齐敏先生召集和主持,应参会监事3名,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。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齐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0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;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,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;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;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9日